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408 期

【2019.12.30-2020.01.05】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3
1.1 证券法修订获通过 明确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	3
1.2 两部门就修改《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3
1.3 央行明确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违约债券转让有关事宜.....	4
1.4 银保监会加强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5
1.5 中国结算、深交所联合发布《H 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	5
二、建筑、房地产.....	6
2.1 住建部发布《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6
2.2 央行宣布房贷利率调整.....	7
2.3 北京市申请保障房资格将实现“零证明”.....	7
三、涉外.....	8
3.1 两部门公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	8
3.2 国务院税委会公布《进出口税则（2020）》.....	8
3.3 海关总署部署执行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	9
3.4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9
3.5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	10
四、其他.....	11
4.1 民法典（草案）全文整体亮相 将提请明年全国人大审议.....	11

4.2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契税法（草案）》等征求意见.....	11
4.3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法开展民诉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	12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出台.....	12
4.5 最高法发布《善意文明执行意见》和《律师参与执行意见》.....	13
4.6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4
4.7 市场监管总局就《〈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14

一、公司、证券

1.1 证券法修订获通过 明确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下称《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二是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三是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四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五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六是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七是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职责。八是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九是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十是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其中，《证券法》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对证券发行制度做了系统的修改完善。同时，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为有关板块和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留出了必要的法律空间。

1.2 两部门就修改《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8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允许银行卡

清算机构采取多样化转接清算业务模式，相应明确银行卡清算机构如采取合作模式应满足的监管要求。二、调整银行卡清算机构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要求。三、规范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工作程序，明确银行卡清算机构申请人变更申请方案相关程序和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法律责任。四、明确银行卡清算机构、我国境内无商业存在但开展外币银行卡清算业务的境外机构的业务报告要求，以及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与相关境外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监管要求，调整相关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1.3 央行明确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违约债券转让有关事宜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第 24 号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对以下内容作出规定：一、到期违约债券，应当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平台和债券托管结算机构予以转让，并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方式办理债券结算和资金结算。二、到期违约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到期违约债券的主承销商或相关机构应当尽职履责，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发行人按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投资人参与到期违约债券转让业务前，应当制定相关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签署承诺函，表明已充分了解参与到期违约债券转让业务的风险，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则，且不会通过到期违约债券转让实施欺诈、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1.4 银保监会加强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现场检查工作中贯彻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要求，现场检查工作要重点对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通知》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发生“主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等六类情况的，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属地银保监局提交临时报告。此外，《通知》还强调，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模板向银保监会或属地银保监局报送上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并填报相关附表。各银行保险机构 2019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应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报送。

1.5 中国结算、深交所联合发布《H 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H 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共 9 章 51 条，包括跨境转登记、存管和持有明细维护、交易委托与指令传递、清算交收、名义持有人服务、风险管理、结算参与机构及结算银行管理等。其中，《实施细则》明确：登记存管上，股份完成跨境转登记后，在境外以中国结算香港的名义记载于香港结算账户系统，在境内通过深市 A 股账户实现相关股份的承载和明细维护；交易结算上，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股份委托指令，最终在香港联交所实现股份流通。此外，《实施细则》相关 H 股公司境内

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功能（包括额度内供股和公开配售）因技术原因暂未开通，后续在技术系统等条件具备后将按程序推出。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发布《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发布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指出，该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同时，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办法》强调，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了应主要包括七项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方面，《办法》还提出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2.2 央行宣布房贷利率调整

日前，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运用，央行就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 LPR 发布了公告。

公告表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应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客户就定价基准转换条款进行协商，将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加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也可转换为固定利率。其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尽可能以简便易行的方式变更原合同条款。

2.3 北京市申请保障房资格将实现“零证明”

北京市住建委近期印发《关于进一步简化保障性住房申请手续的通知》（下称《通知》），从取消全部纸质证明、大力简化申请表格、进一步压缩受理时限三方面进一步简化保障房资格申请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

《通知》明确，取消保障房申请家庭需提交的收入和住房证明，自此，北京市申请保障房资格实现“零证明”。申请家庭无须再为盖章往返奔波，确保群众到窗口即能完成申请，真正实现“只要跑一趟”。所有申请家庭成员只需填写“收入、住房、财产”等情况，并书面承诺符合相应条件，相关信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对审核。同时，为方便群众，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多份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因存档需要若干份的，由受理审核部门自行复印。

三、涉外

3.1 两部门公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

近日，商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下称《办法》），随后，商务部配套发布《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同时，《办法》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此外，《办法》还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规定予以补报或更正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承担责令改正、罚款等法律责任。

3.2 国务院税委会公布《进出口税则（2020）》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下称《税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税则》中的进出口税目，与 2019 版相同，未做调整；《税则》中的最惠国税率、进口暂定税率、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在 2019 版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进行了调整。除《税则》中已公布的税目税率外，法律、行政法规等对

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实行。《税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包括根据国家关税政策以及有关国际协定确定的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及归类规则，是海关计征关税的依据。

3.3 海关总署部署执行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

日前，海关总署发出 2019 年第 227 号公告，就执行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作出安排。

公告称，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本国子目注释的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同时对部分本国子目注释进行修改。公告进一步指出，2020 年调整方案主要内容涉及进口关税税率、出口关税税率和税则税目；进出口通关事项包括 2020 版《进出口税则》、《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和海关商品编号。其中，关于进口关税税率中的最惠国税率，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 859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7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

3.4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日前，海关总署发布 2019 年第 229 号公告，对外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公告规定，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应当同时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中的通用标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跨境电商电子商务

平台企业单项标准。公告明确，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应当同时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中的通用标准、报关企业和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单项标准。公告还要求，已经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和进出境快件运营人，请按照本公告第一、二条的规定，对照应适用的通用标准和单项标准，进行自我评估和规范改进。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海关将按照本公告第一、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海关认证企业开展重新认证。

3.5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通知》分为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程序、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外商投资企业材料规范等六部分内容，包括规范申请程序等十四项措施。其中，《通知》规定，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者变更登记时，投资人应当承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勾选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同时，《通知》还明确，不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填写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不是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必要条件。

四、其他

4.1 民法典（草案）全文整体亮相 将提请明年全国人大审议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下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布全文，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

《草案》共 7 编，依次为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共 1260 条。其中，合同编草案共 3 个分编、29 章、526 条，对其修改情况主要包括“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草案》第六百八十条第一款）”、“对保理合同一章予以完善”等。人格权编草案共 6 章、51 条，对其修改情况主要包含“将隐私的定义修改为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二款）”等。

4.2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契税法（草案）》等征求意见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草案）》（下称《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并予以公布，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

关于税率方面，《草案》维持现行税率不变，规定契税税率为 3%—5%。关于税收减免方面，《草案》明确：一是维持现行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土地、房屋免税的规定；二是将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同时规定，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此外，《草案》还规定，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4.3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法开展民诉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下称《决定》），自 2019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授权最高法在北京、上海市辖区内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南京等十八个城市的市中级法院及其辖区内基层法院，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就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等，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试点期间，试点法院暂时调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等。试点办法由最高法牵头制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试点期限为二年，自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出台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共十章 110 条，包含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药品供应保障、健康促进、资金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针对“医闹”事件屡禁不止，该法作出明确规定：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违反该法规定，扰乱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秩序，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非法获取、利用、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5 最高法发布《善意文明执行意见》和《律师参与执行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下称《善意文明执行意见》）。

《善意文明执行意见》分为 6 大部分，共计 22 条，内容丰富、操作性强，对民事执行实践领域的部分问题给予回应。其中，《善意文明执行意见》中明确，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纠正实践中出现的超标的查封、乱查封现象，畅通人民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对有关线索实行“一案双查”，对不规范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关于有效防控超标的查封的具体做法，《善意文明执行意见》中也做了详细规定，如规定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数额，不得影响

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等。

4.6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等四项材料。同时，《办法》规定，申请人申请生产多个类别食品的，由申请人按照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联合审查。此外，《办法》还明确，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7 市场监管总局就《〈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等六类垄断协议、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等三类垄断协议；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

商品”等七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同时，《征求意见稿》要求，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